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表演產業中心
承辦人：李宛鴻
電話：075219066#8903
電子信箱：wanhong@kc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表字第115311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歌劇《波希米亞人》演出，邀請貴單位所屬人員共同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多年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舉辦「高雄春天藝術節」，每年辦理數十檔節目，涵蓋國內外團隊演出各種表演類型，為高雄重要表演藝術盛會，旨揭歌劇演出訂於115年6月26、28日假衛武營歌劇院辦理，邀請貴單位所屬人員共同參與演出。
- 二、為順利旨揭節目排練及演出之進行，敬請貴單位同意參與人員於彩排日及演出日准以公假登記及教師課務派代。
- 三、本案聯絡人：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陳惠慈小姐，07-7436633轉1020，chenhuitzu36@gmail.com。
- 四、檢附參與演出之人員名單及排練時間表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